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Medical China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年度摘要

-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配發233,000,000股補足股份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配發70,000,000股轉換股份以增加其股本。本公司之股本增至1,705,000,000股。
- 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於收購(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柬埔寨) 東盟」）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經營柬埔寨天然資源業，預期將於往後70年從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中獲得經濟利益。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8,443,000港元，較相對之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增加9.9%。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0,1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378,000港元），導致每股虧損為1.94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為3.52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繼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該收購訂立原則性協議。
-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除於此另有界定外，本業績公佈所用詞彙與所提述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末期業績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8,443	34,979
服務／銷售成本		<u>(18,789)</u>	<u>(14,080)</u>
毛利		19,654	20,899
其他收益	6	4,114	2,1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90)	(6,939)
行政開支		(23,303)	(10,239)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6,785)	—
存貨		—	(710)
無形資產		—	(29,667)
其他經營費用		<u>(1,645)</u>	<u>(1,951)</u>
經營虧損		(19,755)	(26,472)
財務費用	7(a)	<u>(244)</u>	<u>(271)</u>
除稅前虧損	7	(19,999)	(26,743)
稅項	8	<u>(24)</u>	<u>(211)</u>
年度虧損		<u><u>(20,023)</u></u>	<u><u>(26,954)</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20,114)	(29,378)
少數權益股東	10	<u>91</u>	<u>2,424</u>
		<u><u>(20,023)</u></u>	<u><u>(26,954)</u></u>
每股虧損 (港仙)			
— 基本	9	<u><u>(1.94)</u></u>	<u><u>(3.5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		7,473	
生物資產	11	88		2,426	
在建工程		18,189		6,447	
於以經營租賃形式 持有之自用 土地之權益		2,563		2,509	
無形資產	12	287,161		28,090	
			315,380		46,945
流動資產					
存貨		6,019		5,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4,016		12,422	
銀行存款		—		57,928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400		12,029	
		159,435		87,6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9,391		30,075	
銀行貸款		—		3,484	
本期稅項		284		240	
		69,675		33,799	
流動資產淨值			89,760		53,814
資產淨值			405,140		100,7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50		8,350	
儲備	10	381,215		86,0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98,265		94,420
少數股東權益	10		6,875		6,339
權益總額			405,140		100,759

1. 本公司之背景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療設備及其他服務、銷售醫療配件及醫療設備。通過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擴展其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的天然資源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從廣義上包括所有各項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發展對本財務報表於呈報年度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然而，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將有新增之資料披露如下：

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要求披露之資料作出比較，本財務報表擴大披露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及因該等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其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進一步要求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水平及其觀點、政策及管理資本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確認於財務報表數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均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公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未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為，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重估及在收益表中列賬而修訂。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需作減值。

綜合時產生之資本儲備(指所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成本低於其公平值之虧蝕部份)乃於綜合時直接計入儲備。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各種稅項後提供醫療設備服務及銷售相關配件之服務費用，銷售醫療設備扣除增值稅後之銷售收入，以及提供醫療研發服務扣除營業稅後之服務費用。

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院訂立之各項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有關醫院設置若干醫療設備，以換取分享在扣除有關直接費用後因使用該醫療設備而獲得之醫療服務費。

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可作如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銷售醫療配件	112	5,669
銷售醫療設備	38,243	27,994
研究發展服務費用	88	1,316
	<hr/>	<hr/>
	38,443	34,979
	<hr/> <hr/>	<hr/> <hr/>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醫療服務		銷售醫療設備		研究及發展		天然資源業務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2	5,669	38,243	27,994	88	1,316	-	-	-	-	38,443	34,979
分部業績	(770)	1,669	(1,036)	6,204	(1,153)	(30,467)	(5,501)	-	-	-	(8,460)	(22,59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1,295)	(3,878)
經營虧損											(19,755)	(26,472)
財務費用											(244)	(271)
稅項											(24)	(211)
年度虧損											(20,023)	(26,95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114)	(29,378)
少數權益股東											91	2,424
											(20,023)	(26,954)
本年度折舊	83	378	606	367	242	237	-	-	113	253	1,044	1,235
本年度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	-	-	-	-	-	-	-	6,785	-	6,785	-
存貨	-	710	-	-	-	-	-	-	-	-	-	710
無形資產	-	-	-	-	-	29,667	-	-	-	-	-	29,667
撇銷壞賬	109	-	972	727	7	29	-	-	-	-	1,088	756
無形資產攤銷：												
森林開發權	-	-	-	-	-	-	3,757	-	-	-	3,757	-
其他	-	-	364	346	-	-	-	-	-	-	364	346
預付租金攤銷	-	-	41	39	-	-	-	-	82	-	123	39
分部資產	9,069	60,027	31,277	26,324	39,008	31,466	279,337	-	-	-	358,691	117,817
未分配資產											116,124	16,741
資產總值											474,815	134,558
分部負債	(2,628)	(2,122)	(11,633)	(8,265)	(745)	(615)	(27,334)	-	-	-	(42,340)	(11,002)
未分配負債											(27,335)	(22,797)
負債總額											(69,675)	(33,799)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5	6,906	392	-	-	263,126	-	9,181	7,434	279,213	7,831

(b) 地區分部

	中國		俄羅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7,366</u>	<u>23,765</u>	<u>6,767</u>	<u>203</u>	<u>14,310</u>	<u>11,011</u>	<u>38,443</u>	<u>34,979</u>
	中國		香港		柬埔寨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12,506</u>	<u>134,345</u>	<u>82,972</u>	<u>213</u>	<u>279,337</u>	<u>—</u>	<u>474,815</u>	<u>134,558</u>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79	1,207
外匯虧損	—	(1)
其他	1,835	929
	<u>4,114</u>	<u>2,135</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55	271
債券利息支出	89	—
	<u>244</u>	<u>271</u>
(b)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657	6,098
員工退休福利	795	17
	<u>9,452</u>	<u>6,115</u>
年內平均僱員人數(二零零七年：227； 二零零六年：198)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437	14,192
折舊	1,044	1,235
撇銷壞賬	1,088	75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059	693
其他服務	344	3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15	5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3	39
無形資產攤銷：		
森林開發權	3,757	—
其他	364	346
研究與開發成本	1,630	1,941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	6,785	—
存貨	—	710
無形資產	—	29,667
	<u>6,785</u>	<u>29,667</u>

8.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所載之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u>24</u>	<u>211</u>

(i) 香港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深圳經濟特區」)，須按15%(二零零六年：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一家附屬公司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達隆醫學及神州英諾華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神州佳美藥物研究(南京)有限公司(「神州佳美」)、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神州佳美製藥」)及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斯美」)於年內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柬埔寨)東盟於年內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公司之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及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9,999)</u>		<u>(26,743)</u>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4,984)	24.9	(3,425)	12.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118	(25.6)	6,116	(22.9)
寬免期間之稅務影響	(110)	0.6	(2,480)	9.3
年內稅項	<u>24</u>	<u>(0.1)</u>	<u>211</u>	<u>(0.8)</u>

本集團香港業務適用之稅率乃17.5% (二零零六年：17.5%)。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柬埔寨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0%。本集團中國業務適用之所得稅率為33% (二零零六年：33%)，惟若干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除外。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六年：15%)。本集團編製稅項對賬時已考慮該等稅率。

(c) 本集團概無任何可抵扣或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時差，因此認為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0,11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虧損29,378,000港元) 除以相關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35,035,616股 (二零零六年：835,000,0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0,733	5,265	2,724	33,382	112,104	3,734	115,838
貨幣換算差額	—	—	3,344	—	3,344	181	3,525
本年虧損	—	—	—	(29,378)	(29,378)	2,424	(26,954)
	<u>70,733</u>	<u>5,265</u>	<u>6,068</u>	<u>4,004</u>	<u>86,070</u>	<u>6,339</u>	<u>92,409</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33</u>	<u>5,265</u>	<u>6,068</u>	<u>4,004</u>	<u>86,070</u>	<u>6,339</u>	<u>92,409</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70,733	5,265	6,068	4,004	86,070	6,339	92,409
發行股份	71,200	—	—	—	71,200	—	71,200
轉換股份	12,460	—	—	—	12,460	—	12,460
新股配售	113,560	—	—	—	113,560	—	113,560
補足配售	121,160	—	—	—	121,160	—	121,160
於發行股份後							
所減少之溢價	(9,330)	—	—	—	(9,330)	—	(9,330)
貨幣換算差額	—	—	6,209	—	6,209	445	6,654
本年度虧損	—	—	—	(20,114)	(20,114)	91	(20,023)
	<u>379,783</u>	<u>5,265</u>	<u>12,277</u>	<u>(16,110)</u>	<u>381,215</u>	<u>6,875</u>	<u>388,090</u>

-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公司法」)監管。
- (b) 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一年之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所購入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轉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受公司法第54條規定所規限。
- (c) 本集團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根據就外幣換算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d)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11. 生物資產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4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26

添置

4,534

減值虧損

(6,785)

匯兌調整

(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生物資產指種植林內的樹木，按公平值減估計達致銷售點之成本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種植林內種植的是桂花樹。由於天氣惡劣，本集團之種植開發產生損失。乾旱天氣造成損失，尤其對於幼嫩種物。近期華中及華南出現大風雪，預期損毀程度於結算日後將進一步加劇。董事會已重估種植開發計劃，並認為本年度6,78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須予確認。

12. 無形資產

	森林 開發權 千港元	醫療 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3,940	2,413	86,353
匯兌調整	—	67	55	1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07	2,468	86,475
添置	262,960	—	—	262,960
匯兌調整	—	145	180	3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960	84,152	2,648	349,76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7,625	745	28,370
減值虧損	—	29,667	—	29,667
匯兌調整	—	—	3	3
年內攤銷	—	—	345	3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92	1,093	58,385
匯兌調整	—	—	93	93
年內攤銷	3,757	—	364	4,1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	57,292	1,550	62,5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203	26,860	1,098	287,1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15	1,375	28,090

森林開發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在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的森林（「該森林」）的獨家開發權，為期70年。森林開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森林開發權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70年內在收益表計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審閱森林開發權的賬面值，並已計及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根據估計及估值報告，董事認為目前概無跡象顯示森林開發權的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醫療研究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收購若干研發進行中的藥物研究項目。經參考一個對該等藥物研究項目進行之獨立評估，個別項目的收購成本已按照有關收購日之估計公允價值分配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們參考一份最新的獨立評估報告、未來發展有關藥物所需的資源、有關藥物的完成狀況及圍繞該些項目成功發展及商品化的風險因素，從而個別審定上述藥物研究項目之賬面價值。儘管現在未能確定該等項目的研究成果，董事基於評估結果認為須作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為29,6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以上述同一方法重估餘下項目的賬面值。根據重估，董事認為目前概無跡象顯示餘下項目可能有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項目列出減值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70	4,2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646	8,179
	<u>54,016</u>	<u>12,422</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3,518	1,771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	322	1,496
自發票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	530	976
	<u>4,370</u>	<u>4,243</u>

貿易欠款一般於發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54	2,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5,537	27,445
	<u>69,391</u>	<u>30,07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2,183	1,097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620	123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1,051	1,410
	<u>3,854</u>	<u>2,630</u>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收購(柬埔寨)東盟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08,360,000港元。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集團所得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森林開發權	—	208,360	208,360
應收董事款項	39	(39)	—
	<hr/>	<hr/>	<hr/>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9	208,321	208,360
	<hr/> <hr/>	<hr/> <hr/>	<hr/> <hr/>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50,000
債券			70,000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0.188港元)			13,160
代價股份(發行價 0.188港元)			75,200
			<hr/>
總付價			208,360
			<hr/> <hr/>

16. 末期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經濟作物開發(柬埔寨)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收購」)。繼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該收購訂立原則性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除於此另有界定外，本業績公佈所用詞彙與所提述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8,443,000港元，較相對之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增加9.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1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378,000港元）。年內虧損中包含對中國桂林種植開發的減值虧損撥備6,785,000港元、配售新股份及收購（柬埔寨）東盟所產生的開支3,238,000港元，以及柬埔寨森林開發權的初期攤銷支出3,75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費用為43,5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9,506,000港元減少1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4,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2.7%。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年內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94港仙（二零零六年：3.52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3,484,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0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35,000,000股）及17,0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5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透過配發16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233,000,000股補足股份、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70,000,000股轉換股份增加其已發行股本。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期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東應佔權益及可贖回優先股之所有組成部分(涉及現金流量對沖之股本中經確認之金額除外)減非累計擬分派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0%至100%之間，此策略自二零零六年起從未改變。為保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0%及3.7%。回顧財政年度之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對招商銀行之銀行貸款作出全數償還並修改與其訂立之貸款條款所致。在新銀行信貸規定下，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4,806,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定出之當時有效市場利率計息，且已徵取10%之利息。有關信貸以資產負債表所載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6,9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0,000港元)作抵押。修改條款令本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及利息支出方面更具靈活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信貸為4,80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68,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款、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74,8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558,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69,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99,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98,2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2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9,4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613,000港元)，其中約9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29,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69,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799,000港元)，其中約69,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75,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0,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3,48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與中國招商銀行達成一項新銀行信貸，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4,806,000港元，其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定出之當時有效市場利率計息，且已徵取10%之利息。信貸以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6,9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為期限於一年內之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4港元(二零零六年：0.12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柬埔寨)東盟全部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已擴展至經營柬埔寨林業，預期自二零零七年起計70年期間內將從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中獲得經濟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無約束力之原則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收購經濟作物之全部股本，收購之總代價將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但仍待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後落實，將以現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債券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或三者之任何組合)支付，新股倘發行，將按每股0.6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之發行價發行。

經濟作物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第二個森林之開發，包括整理及加工回收木材為木產品，以及種植橡樹以供其後於該處進行橡膠生產。第二個森林佔地約9,555公頃(約相當於95,550,000平方米)，鄰近現由本集團擁有之首個森林。

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13,6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23,000港元)。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主要與中國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的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7名(二零零六年：19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9,452,000港元及6,115,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根據有關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供款。中國政府承擔該等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該等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收購(柬埔寨)東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在柬埔寨桔井省面積達9,965公頃之專營區內發展有重大躍進。連接專營區與國家公路7號(National Highway No. 7)之通道已於本報告時落成，並附帶配套基建設施，如工人宿舍、食水井及林木場等。

於中國發展RFAS市場及其應用

隨著與中國醫院之合作合約數目減少，本集團之RFAS射頻治療業務收益相應下降。本集團在中國醫院宣傳推廣「多彈頭多孔藥物注射系統」之進展較預期慢，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業績。

醫療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年內，醫療儀器之銷售取得不俗之成績，醫療儀器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36.6%，達38,243,000港元。銷售額增加對本集團收益有正面貢獻。董事會預期，隨著本集團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之擴充及加強，銷售額將於二零零八年繼續上升。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美元兌人民幣日漸疲弱，單位售價將有下調壓力。

藥物之研發及銷售

經評估中國藥物市場現況後，尤其鑑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對藥物審批之要求日益嚴格，本集團決定集中力量研發第一類抗癌產品。年內，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已完成多批臨床試驗樣本之檢測。國家藥品評估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Drug Evaluation）已收到檢測報告，並已完成藥物技術評估。現正擬備呈報文件尋求批准展開臨床試驗。

藥物之製造及銷售

一幢位於南京之新工廠大廈連同其附屬設施均已建成，準備用作製造藥物。生產機器及空調系統正在安裝中。

於桂林之種植開發

去年，由於天氣惡劣，本集團於中國桂林之種植開發產生損失。乾旱天氣造成損失，尤其對於幼嫩種物。近期在華南及華中出現大風雪，損毀程度進一步加劇。董事會已重估種植開發計劃，並就本年度作出6,78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展望未來

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整理森林區，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首條方木生產線。董事預計，到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每年方木加工產能將約達25,000立方米。年產能達50,000立方米之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亦已獲機械加工訂單，而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會投產。

為配合伐木進展，本集團已獲得銷售方木及木製地板材料之購買訂單，交貨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總額共32,000,000美元（約等於249,600,000港元）。董事有信心隨著本集團之產量暴增，定可促成其他購買訂單。

本集團已達成原則性協議以收購面積約9,555公頃之第二個專營區，其鄰近第一個專營區。董事相信，收購第二個專營區將對伐木、木材加工、運輸和物流及橡膠種植產生重大協同效益。董事並認為，有關收購將增強本集團於柬埔寨天然資源業之市場地位，並將於未來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現有之醫療及醫藥業務，並預期來年醫療設備之銷售將進一步提高。在藥物開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尋求批准於本年度展開名下主要產品之第一期臨床試驗。於南京，本集團將完成裝修及機器安裝，並向食品藥品管理局爭取通過GMP。於桂林，本集團將繼續支援種植開發，以作為長遠投資。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份（「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百分比
李雅谷醫生	32,800,000	個人	1.92%
李和鑫先生	32,800,000	個人	1.92%
	193,360,000	企業（附註）	11.34%
	4,000,000	（已授出但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u>230,160,000</u>		<u>13.26%</u>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個人	0.96%

附註：持有193,360,000股股份之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PMM」）乃由李和鑫先生擁有70.58%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授出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李先生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等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全體獨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按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予涉及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董事李和鑫先生授予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第1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依據有關計劃向李和鑫先生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百分比
1. Zhang Jie	266,666,667	實益擁有人	15.64%
2. PMM (附註)	193,360,000	實益擁有人	11.34%
3. Pen Sophal	133,333,333	實益擁有人	7.82%
4. UBS AG	103,190,000	實益擁有人	6.05%
5. 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87,650,000	實益擁有人	5.14%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MM持有193,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4%。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58%、19.61%及9.81%權益。李和鑫先生透過PMM而擁有該193,36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亦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承諾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時，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最佳守則為指引，達致及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發展認可之最佳管治常規。此等常規會逐步貫徹用於本集團之經營中。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守則，以及整年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明確徵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於回顧年度，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以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雅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